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耿国芝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冯祥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蔺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马文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聘任张金增先生、杜建豹先生、王真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并根据相关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满足拟任职务的要求，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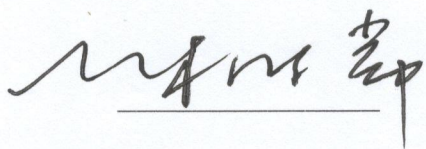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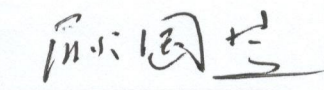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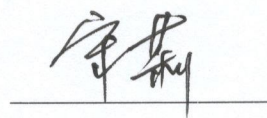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陈树常



耿国芝



宋莉